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8/14-15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把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 **背景**

2.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按適當情況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3.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10個<sup>1</sup>小組委員會運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名額已滿，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會作為該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4. 向內務委員會徵求批准以延長工作期的7個小組委員會為——

---

<sup>1</sup> 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由於秘書處在2013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額外資源，秘書處可動用該等資源，自2014年4月1日起，在《內務守則》第26(a)條指明的8個小組委員會名額之外，額外為最多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 (a)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b)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 (c)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d)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 (e)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 (f)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g)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5. 上文第4(a)至(d)段所列的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1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首12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工作期8至10個月。2014年10月，該等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14-2015年度會期進一步延長其工作期，直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上文第4(e)至(g)段所列的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0月底至2014年12月初展開工作。上述7個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其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在其現有工作期屆滿後延長工作期。該7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分別詳載於**附錄I至附錄VII**。其建議綜述如下：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現有工作期的屆滿日期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間表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期
1. <b>交通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2016年度會期 (即至2016年7月中)	9.5個月
2. <b>衛生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9月30日	至2016年3月31日	6個月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現有工作期的屆滿日期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間表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期
3. <b>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2016年度會期 (即至2016年7月中)	9.5個月
4. <b>福利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2016年度會期 (即至2016年7月中)	9.5個月
5. <b>教育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至2016年4月30日	約6個月
6. <b>衛生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至2016年5月4日	6個月
7. <b>福利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至2016年2月2日	2個月

## **建議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考慮因素**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

6. 為確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以期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騰空名額，讓其他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確保以有效及靈活的方式運用資源，在2013年11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以下有關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

- (a) 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須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及
- (b)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現況

7. 除上文第4段所列的7個現正徵求批准延長工作期的小組委員會外，尚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 ——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扶貧小組委員會。另外兩個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分別是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10月初騰空其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首兩個小組委員會(即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10個正在運作／即將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載於**附錄VIII**。

8. 目前，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輪候名單上各個小組委員會的詳情載於**附錄IX**。謹請議員察悉，在2015年7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其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有關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的事宜。新的小組委員會預計會在2015年10月底成立，並列入輪候名單。

## 徵詢意見

9. 根據第6(a)段所載的概括原則，由於輪候名單上現時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批准上述7個小組委員會先行延長其工作期3個月；其後，如有需要，該7個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屆時的工作期將是有關小組委員會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據此，上文第4段所列的首4個小組委員會(即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騰空其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至於另外3個名額，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底騰空一個名額，而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和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則於2016年2月初騰出共兩個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10. 謹請議員考慮第5段所載有關延長7個小組委員會工作期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77/14-15號文件

檔 號：CB4/PS/3/12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16日由交通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小組委員會自2012年11月16日以來共舉行了21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策劃新鐵路項目

為香港直至2031年的鐵路網絡發展提供規劃框架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

### (b) 推行新鐵路項目

(i) 就推行下述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為下述項目推行的施工安全及社區聯絡工作：高鐵香港段、沙中線、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

(iii) 為下述項目推行的港鐵車站藝術計劃：高鐵香港段、沙中線、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

(iv) 協調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v) 高鐵香港段列車的安全管理措施；及

(vi) 南港島線(東段)的新鐵路系統，包括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

(c) 現有鐵路的運作

- (i) 鐵路服務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  
工作；
- (ii) 港鐵服務中斷的原因(例如絕緣體出現故障及  
有動物進入路軌範圍)，以及分別採取的應變  
安排；
- (iii) 輕鐵事故的原因及為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而  
採取的改善措施；
- (iv) 東鐵線及馬鞍山線沿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  
的進展及相關的財務安排；
- (v) 港鐵公司的路軌檢查制度，包括有關外判維修  
員工的事宜；及
- (vi) 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及管理列車車廂載客率，  
以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

5. 小組委員會亦曾進行4次實地視察。在2013年6月24日及2014年4月28日，小組委員會曾前往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及其  
中一條隧道的建築工地視察，以更深入了解工程的進度。小組  
委員會在2014年1月10日前往港鐵沙田貨運場及馬場站進行另  
一次視察，以進一步了解在東鐵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  
程進度。此外，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5月19日前往一個繁忙的車  
站，即港鐵金鐘站，視察黃昏繁忙時段港鐵車廂及車站月台的  
情況。

## **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 策劃新鐵路項目

6.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委託顧問，就檢討及修訂《鐵路  
發展策略2000》進行研究，以期修訂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應付  
本港直至2031年的運輸需求。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至7月期間  
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出3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概念  
性方案<sup>1</sup>，供公眾討論。此外，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至5月進行

---

<sup>1</sup>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及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對現有鐵路線7項地區性優化方案<sup>2</sup>的意見。

7. 在2014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委員簡介《鐵路發展策略2014》。當局是基於上述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顧問研究結果和最終建議，制訂《鐵路發展策略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項目的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在直至2031年的規劃期內完成7個鐵路項目。小組委員會察悉，該7個規劃項目為北環線及古洞站(兩者合而為一)、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洪水橋站、南港島線(西段)，以及北港島線。個別鐵路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及初期的項目成本估算，表列於**附件III**。政府當局建議，暫定在2018年至2026年之間完成該7個鐵路項目，初步成本估算總額為1,100億元。因此，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上述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工作(包括走線)、財務安排，以及環境影響評估。

### 推行新鐵路項目

8. 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工作，以監察正在興建的5個新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該5個新鐵路項目分別為高鐵香港段、沙中線、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項目是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sup>3</sup>推展，而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項目則以擁有權模式<sup>4</sup>推展。有關該5個鐵路項目的主要資料載於**附件IV**。政府當局於2014年年中公布，上述項目在施工階段出現各種困難情況和挑戰，因此不大可能於原定時間完成，並可能會出現超支情況。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9. 在2015年1月2日、3月6日、5月19日及7月3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的情況及財務影響的事宜。在察悉港鐵公司所述，在西九龍總站(合約編號810A)有需要移除大量岩石、西九龍總站的鋼結構複雜、鋼結構的生產率偏低，以及人手短缺的情況後，委員大都擔心工程項目會進一步延誤。此外，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港鐵公司公布高鐵

<sup>2</sup> 北港島線、小西灣線、南港島線(西段)、屯門南延線、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及古洞站

<sup>3</sup> 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當局負責出資興建該鐵路項目，而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則委託港鐵公司進行。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港鐵公司批出服務經營權，由港鐵公司負責該鐵路線的營運，並每年向政府當局繳付服務經營費。

<sup>4</sup> 根據擁有權模式，港鐵公司負責該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和維修，並會擁有該段鐵路。

香港段修訂的項目委託費用估算為715億2,000萬元，較原先的委託費用650億元高出約65億元，亦超出核准工程預算的668億元。經路政署評估後，政府當局要求港鐵公司重新檢視委託費用的預算。據港鐵公司於2015年6月表示，高鐵香港段未能於2017年年底完工通車，而需要進一步推遲至2018年第三季，而項目委託費用估算則修訂為853億元。由於高鐵香港段預計於2018年通車，因此預期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該項目的推行及工程費用或會增加的情況。

### 沙田至中環線

10. 在2014年11月24日及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委員簡介，由於土瓜灣考古發現的關係，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的工程進度累計落後至少11個月，預計此路段將於2019年通車。他們亦察悉，為了預留彈性於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並配合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工程及其中的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建造工程，沙中線紅磡至金鐘段會延至2021年方能通車。委員憂慮，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鄰近舊灣仔碼頭的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以及人手短缺的問題，會令沙中線建造工程進一步延誤。此外，小組委員會察悉，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涉及的額外工程開支至少為41億元。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沙中線現有的應急費用不足以應付考古和保育工作所引致的額外支出，運輸及房屋局稍後會聯同發展局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為此，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跟進政府當局推行沙中線項目的進展及該項目的財務狀況。

### 西港島線

11. 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24日及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西港島線連同香港大學站和堅尼地城站已於2014年12月28日通車啟用，而西營盤站(除奇靈里出入口外)的工程已經完成，並在2015年3月29日啟用。小組委員會知悉，由於受早前進行的建造工程影響，奇靈里出入口與第一街／第二街出入口之間行人隧道的凍土工程仍在進行。根據政府當局於2015年8月提供的資料，奇靈里出入口預計將於2016年第一季開放予公眾使用。委員亦察悉，西港島線的最新造價為185億元，高於原先估算的154億元。為此，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落實西港島線的情況。

### 南港島線(東段)

12. 在2015年1月2日及5月19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深切

關注到，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整體滯後，主要原因是金鐘站港島線隧道支撑架工程出現延誤。政府當局表示，按現時評估，要達到南港島線(東段)在2016年年底通車的目標，仍存在一定的風險。據港鐵公司於2014年11月所述，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費用估算已由124億元增至152億元。至2015年8月，由於工程複雜及持續遇到各種不同的挑戰，南港島線(東段)的最新建造費用估算已進一步上調至169億元。鑑於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可能出現延誤和超支，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該項目的推行情況。

### 觀塘線延線

13. 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2日及5月19日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連接觀塘線延線黃埔站東西大堂的月台隧道的挖掘工作尚在進行。根據政府當局於2015年8月提供的資料，鑑於黃埔站東西大堂月台隧道挖掘工作未能於2015年第二季完成，要於2016年年中全線通車的機會相當低。倘若月台隧道結構工程能於2015年第三季完成，以及車站的結構工程和部分接連月台隧道的結構工序能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則港鐵公司新修訂的目標通車日期(即2016年第三季或第四季)是可行的。此外，由於工程複雜及持續面對種種挑戰，港鐵公司表示，觀塘線延線的建造費用估算已由53億元上調至72億元。因此，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觀塘線延線的推行情況。

### 現有鐵路的運作

14. 在2015年3月6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察悉，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9日和2月18日的東鐵線事故及2014年1月22日的輕鐵事故就港鐵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港鐵公司表示，上述事故是由於架空電纜絕緣體發生故障所致。部分委員不滿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無須為鐵路服務延誤負上責任，並認為因應嚴重服務延誤事故制訂的現行罰款機制，不足以補償受影響乘客在車程時間和金錢上的損失。小組委員會預期有需要繼續跟進現有鐵路線的運作事宜。

15. 小組委員會亦於上述會議上，對在2014年8月20日發生的東鐵線路軌發現狗隻死亡事件表示關注。委員從港鐵公司的報告中得悉事件發生經過，以及港鐵公司經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組織後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委員促請港鐵公司增加巡查周邊圍欄的次數，以及加裝感應器偵測是否有動物進入路軌範圍等，避免再次發生可能導致鐵路服務延誤的同類事故。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現有鐵路線的服務表現，以及港鐵公司採取應急措施的情況。

## 建議延展工作期

16.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在其12個月工作期於2014年12月屆滿後，再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

17. 小組委員會在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推展施工中或規劃中的新鐵路項目，以及在鐵路運作引起的各項事宜上(例如服務延誤及安全運作)，皆擔當着重要的監察角色。鑑於小組委員會須更集中討論和跟進上文第6至15段所述的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17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 **徵詢意見**

1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7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鑽議員, JP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20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5年9月30日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表及初步成本估算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	為規劃目的而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	初步成本估算 (億元，按2013年價格計算)
(a) 北環線及古洞站	2018年至2023年*	230
(b) 屯門南延線	2019年至2022年	55
(c) 東九龍線	2019年至2025年*	275
(d) 東涌西延線	2020年至2024年*	60
(e) 洪水橋站	2021年至2024年*	30
(f) 南港島線(西段)	2021年至2026年*	250
(g) 北港島線	2021年至2026年	200
<b>總數</b>		<b>1,100</b>

\* 此等方案的推展時間，將取決於附近住宅發展項目的進度。

**正在興建的5個鐵路項目的主要資料**  
 (於2015年9月更新)

	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沙田至中環線	西港島線	南港島線(東段)	觀塘線延線
鐵路線長度	26公里	17公里	3公里	7公里	2.6公里
預計工程費用	668億元	798億元	154億元	124億元	53億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下稱"港鐵公司") 最新預計工程費用	853億元  (較2010年1月原來 650億元的委託費用 預算高出203億元)	至少增加41億元	185億元  (增加31億元)	169億元  (增加45億元)	72億元  (增加19億元)
財務安排	採用 <b>服務經營權</b> <b>模式</b> 進行  鐵路建造工程： 550億元  非鐵路建造工程： 118億元  就項目發放的特設 特惠津貼：8,600 萬元	採用 <b>服務經營權</b> <b>模式</b> 進行  保護工程： 6.95億元  前期工程：77億元  鐵路建造工程—主 要工程：654億元  非鐵路建造工 程—主要工程： 59.8億元	採用 <b>擁有權模式</b> <b>進行</b>  以非經常補助金 方式資助127億元	採用 <b>擁有權模式</b> <b>進行</b>  向港鐵公司批出 前黃竹坑邨用地的 物業發展權，以填補 此鐵路項目99億元 的資金差額	採用 <b>擁有權模式</b> <b>進行</b>  向港鐵公司批出 前山谷道邨第一期 用地的物業發展 權，以填補此鐵路 項目33億元的資金 差額

	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沙田至中環線	西港島線	南港島線(東段)	觀塘線延線
工程展開日期	2010年	2012年	2009年	2011年	2011年
原定目標通車日期	2017年年底	2018年12月： 大圍至紅磡段  2020年12月： 紅磡至金鐘段	2014年8月	2015年12月	2015年8月
目標通車日期	2018年第三季	2019年： 大圍至紅磡段  2021年： 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大學站及堅尼地城站於2014年12月28日啟用  西營盤站(除奇靈里出入口外)於2015年3月29日啟用  奇靈里出入口將於2016年第一季開放予公眾使用	2016年年底	2016年第三季或第四季
車程	由香港至深圳福田： 14分鐘  由香港至深圳北： 23分鐘  由香港至廣州南： 48分鐘	由烏溪沙至金鐘： 36分鐘  由大圍至鑽石山： 6分鐘  由大圍至欣德： 8分鐘	由上環至堅尼地城： 少於10分鐘	由金鐘至海怡半島： 10分鐘	由旺角至黃埔： 5分鐘

	<b>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b>	<b>沙田至中環線</b>	<b>西港島線</b>	<b>南港島線(東段)</b>	<b>觀塘線延線</b>
		<p>由紅磡至金鐘： 5分鐘</p> <p>由大圍至金鐘： 17分鐘</p> <p>由羅湖至金鐘： 50分鐘</p>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9/14-15號文件

檔號：CB2/PS/2/12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延展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的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繼續運作多約6個月，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政府當局其後將醫保計劃改稱為自願醫保計劃，以便更清晰地反映計劃的目標和性質)，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其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的角色；
- (b) 公帑及醫療保險於醫療服務融資的角色，包括政府資助的運用；
- (c) 自願醫保計劃的目標、概念和設計；及

- (d) 自願醫保計劃的支援配套，包括醫護人力的規劃及供應、醫療服務的提供，以及自願醫保計劃和私人醫療保險的規管架構。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小組委員會由梁家騮議員擔任主席，自2012年12月12日以來已舉行13次會議，以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的角色及政府當局在促進醫療服務發展，以配合日後需求方面的最新進展；
- (b)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
- (c) 受自願醫保計劃規管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設計；
- (d) 為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的公帑支援；及
- (e) 監管自願醫保計劃的運作的組織架構，包括成立專責規管機構和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

## **繼續工作的需要**

### 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詳細設計

5. 根據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當局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醫保計劃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以制訂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醫保計劃擬作為一項輔助融資安排，亦是調節公私營醫療系統平衡的措施之一。此外，政府當局委託了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顧問研究，向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間，就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詳細設計展開公眾諮詢。小組委員會曾聽取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諮詢文件

的意見，並曾與政府當局深入討論自願醫保計劃的建議，其中包括：受自願醫保計劃規管的所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所須符合的擬議最低要求<sup>1</sup>；團體住院保險保單提供轉換選項及自願補充計劃的安排；為符合最低要求的個人住院保險保單的保費提供稅項扣除，及政府提供公帑資助高風險池運作的建議；以及就自願醫保計劃設立的新的專責規管機構及索償糾紛調解機制。

6. 委員察悉，當局現正就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對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詳細設計所提意見擬備諮詢報告，詳細交代所收到的意見。此外，鑑於保險業界認為最低要求的部分內容，可能在運作或技術上對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帶來挑戰，政府當局亦正在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此方面與保險業界磋商，為推行自願醫保計劃訂定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方案。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或2016年年初，總結與各持份者進行的討論，商定推展自願醫保計劃的最佳方案，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有責任跟進將予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以及政府就推行自願醫保計劃而制訂的最終建議。

###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

7. 政府當局為自願醫保計劃制訂建議的同時，亦於2012年1月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檢討主要涵蓋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sup>2</sup>。當局委託了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就是次檢討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8. 小組委員會認為，自願醫保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醫護人手供應，以應付不斷增加的私營醫療服務需求(包括因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所帶來的需求)，以及一個有利質素改善和專業發展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上次在2015年5月4日

<sup>1</sup> 擬議最低要求包括：(a)保證續保；(b)不設“終身可獲保障總額上限”；(c)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d)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e)保單“自由行”；(f)承保住院及訂明的非住院程序；(g)承保訂明的先進診斷成像檢測及非手術癌症治療；(h)最低保障限額；(i)費用分擔限制；(j)明確的支出預算；(k)標準保單條款及條件；以及(l)保費透明度。

<sup>2</sup> 該13個醫護專業為：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護士、助產士、中醫、藥劑師、脊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

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委員獲悉港大已建立醫生、牙醫和護士的人手預測模型。由於有關工作性質複雜，因此需要多些時間完成和核實詳細預測結果。根據初步的粗略預測，由現時至2041年，醫護人手很可能普遍出現短缺情況。中大亦正全力就本地及海外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兩項委託進行的研究的進度，並會跟進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所擬訂的各項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計劃在2015年完成策略檢討，並於檢討完成後公布兩項研究的結果和相關的建議，供公眾參閱。

## **延展工作期的建議**

9.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該項《內務守則》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會議上批准進一步延展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

10.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自願醫保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5至8段所述的主要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尋求進一步延展其工作，以繼續運作多約6個月，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小組委員會延展工作期的建議已取得事務委員會的同意。

## **徵詢意見**

11.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延展其工作期約6個月，以繼續運作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7日

## **附件I**

###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镔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合共：11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5年10月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8/14-15號文件

檔號：CB2/PS/3/12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延展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的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
-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2013年1月29日以來舉行了21次會議，並於其中4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於2013年12月17日進行實地視察，藉以更清楚了解連接西九文化區的行人通道。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 (i) 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行情況；
  - (ii) 西九管理局提出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藉以把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15%作不同用途；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進度，包括戲曲中心、M+、西九公園、小型藝術展館、演藝綜合劇場、藝術廣場發展區及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iv)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的擬備工作；
  - (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包括行人設施、公共交通設施、西九龍區交通改善工程，以及西九文化區內泊車位的供應；及
  - (vi)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 (b) 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i) 為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拓展觀眾、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培育藝術人才，以及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和發展；

- (ii) 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藝術特色和伙伴合作架構，以及戲曲中心和M+的擬議管治和管理架構；及
  - (iii) 西九管理局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
- (c)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和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運用及該筆撥款是否足夠，以及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管理；
  - (ii)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公共基建工程的撥款安排；及
  - (iii)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 繼續工作的需要

### 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進度

5. 西九文化區計劃是政府的一項主要措施，藉以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根據西九管理局在2013年採納的最新推行方案，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會分三批建成。經過多年規劃，西九文化區計劃現正處於關鍵性發展階段，首兩批設施的設計／建造工程已全面展開。第一批及第二批落成的設施包括西九公園(設有小型藝術展館)、自由空間(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戲曲中心、M+和演藝綜合劇場，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下半年<sup>1</sup>至2020年年底分階段建成該等設施。此外，西九管理局建議加快發展藝術廣場附近的區域(包括M+、演藝綜合劇場、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以及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以期於2020年左右建立一個小型西九文化區，使之成為西九文化區發展早期的"重點區域"，並藉加快提供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為西九管理局帶來收入。

6. 當局於2014年5月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筆過撥款中用作設計及建造西九文化區設施的資金部分只足夠應付第一批

---

<sup>1</sup> 臨時苗圃公園自2015年7月起對外開放。

和第二批設施的成本，而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將會在適當時候予以檢討。部分委員對第三批設施沒有確實發展時間表示關注，因為當中包括音樂中心、大劇院和音樂劇院等被視為西九文化區重要元件的場地。委員又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延誤對西九文化區部分設施的推行計劃的影響。鑑於公眾甚為關注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時間表的延誤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密切監察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的規劃和建造進度，並跟進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以確保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會如期落成，供市民盡早享用。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發展

7. 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直有跟進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發展進度。在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審議了政府當局就進行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提交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29億元。對於綜合地庫的成本估算由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所提述的超過100億元增加至約230億元，委員表示深切關注。委員亦關注分階段推展的方式會導致綜合地庫及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以零碎分散的方式建成，令地庫內各分區之間連接性不足。

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議的分階段推展安排，估計在直至2016-2017年度為止的數年間，就推展綜合地庫3A、3B及2B區和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所申請／將需申請的撥款總額將為100億元左右。然而，由於目前尚未有將於較後階段推展的綜合地庫其餘部分(即2A及2C區)的成本估算資料，政府當局未能承諾整個綜合地庫的最終成本不會超逾230億元。

### 文化軟件發展及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管治模式

9. 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發展文化軟件是西九文化區計劃成功與否的關鍵。委員擔心，香港未必有足夠的藝術專才／藝術行政人員，以滿足未來數年隨著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分階段落成啟用所產生的人力需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動文化軟件的發展，從而提升香港的藝術專業水平、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和藝術相關人員，並為西九文化區和整個本地藝術界建立觀眾群。

10.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就發展香港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合力製備藍圖，並於適當時向聯

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此外，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硬件發展，西九管理局現正為西九文化區各個表演藝術場地確立藝術定位，並為每個場地制訂支持其藝術定位的合適管治和營運模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跟進上述事宜的發展，因為該等事宜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

### 西九文化區的暢達程度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

11. 聯合小組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西九文化區內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行人暢達程度、西九文化區行人設施的設計及管理、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海上交通服務)的提供、西九文化區內泊車位的供應，以及人流疏散安排。

12. 聯合小組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5年1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議題時，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為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能夠成功運作，西九管理局正進行交通營運計劃顧問研究，內容涵蓋下述5個範疇：(a)公共運輸規劃和營運；(b)停車場和上落客貨管理安排；(c)單車設施和設計；(d)水路交通和營運；及(e)交通控制和管理。應委員的要求，西九管理局承諾在2015年下半年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交通營運計劃顧問研究的中期研究結果。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13. 鑑於一筆過撥款中的相關資金部分只能應付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加上綜合地庫的成本估算高昂(立法會原先在2008年就一筆過撥款批准的項目範圍並無將綜合地庫計算在內)，委員對西九文化區計劃出現嚴重超支及仍未確知超支問題的嚴重程度表示深切關注。聯合小組委員會促請西九管理局在不影響設施的整體質素和功能的前提下，盡力控制西九文化區個別設施的建築成本，並嚴格控制內部開支。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局方與政府當局正合作探討其他財務安排，待備妥其他資金方案後，便會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鑑於公眾甚為關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本，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答允每年就該項計劃的整體財務狀況向議員提供最新資料。

## **建議延展工作期**

14.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尋求延展其工作期。按照上述的《內務守則》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會議上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延展其工作期，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

15. 基於其監察角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配合。鑑於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跟進上文第5至13段所述的各項重要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尋求進一步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延展工作期的建議已取得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同意。

## **徵詢意見**

16.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7日

## **附件I**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附件II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 16 位委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15年9月30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14-15號文件

檔號：CB2/PS/4/12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繼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14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保障全民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檢討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 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2月25日起開始工作。截至2015年7月初，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3次會議，並在其中

8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
- (b) 社區組織及政界提出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
- (c) 《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sup>1</sup> (下稱"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研究工作由扶貧委員會委託的研究團隊負責進行，研究報告已於2014年8月20日發表；及
- (d) 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

## **需要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 未來的主要工作

5. 自研究報告(見上文第4(c)段)發表後，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政府如何推展退休保障此議題。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研究報告的結果和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制訂具體退休保障方案及實施時間表。

6. 政府當局表示，退休保障此議題極度複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研究報告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日後就退休保障進行討論。扶貧委員會同意，此議題須予審慎推行，並且需要多些時間探討研究報告的內容及深入討論相關的事宜。

7. 行政長官在2015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扶貧委員會將於2015年下半年訂定有關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框架及內容。政府會預留500億元，為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未雨綢繆。小組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委員獲告知，公眾諮詢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根據扶貧委員會的初步構思，諮詢文件應涵蓋一個"全民"方案，同時就須經資產入息審查並為貧困長者提供針對性援助

---

<sup>1</sup> 研究報告的內容主要涵蓋：(a)從文獻檢視其他地方的經驗；(b)從會議、焦點小組及公眾諮詢平台搜集意見；(c)以量化模式分析由關注團體及政界提出的5個選定退休保障方案。研究團隊原先選取了6個方案進行推算分析，但由於其中一個方案涉及大量假設性數據，團隊最終未有就該方案作出推算；及(d)研究團隊建議設立給予全港65歲及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每月3,000元的老年金，以及按照僱員的薪金數額向僱主及僱員徵收薪俸老年稅，藉以為擬議的老年金提供資金。

的"非全民"方案提出具體建議，以利便公眾討論。政府會委聘兩個獨立研究團隊，協助安排各項諮詢活動、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和進行樣本統計調查等工作。政府當局會於2016年年初按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退休保障此議題。

8. 基於上述各點，小組委員會將須敦促政府落實展開公眾諮詢，以及跟進諮詢文件的相關籌備工作。待公眾諮詢完結後，小組委員會將需研究公眾對諮詢結果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有需要繼續跟進政府擬就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提出的建議。

### 建議延展工作期

9.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根據上述《內務守則》，小組委員會曾在內務委員會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獲准在其12個月的工作期於2015年2月屆滿後，延長工作期至2015年9月30日。

10.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所研究的議題相當複雜且具深遠影響，加上小組委員會需時總結工作、討論並敲定意見及擬備報告，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應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其工作。事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7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延展工作期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1.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延展其工作期及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7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2.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
  - (a) 檢討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3. 小組委員會將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至2015年9月30日)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合共：14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日期** 2015年10月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507/14-15號文件

檔 號：CB4/PS/1/13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闡釋小組委員會需要延長工作期6個月。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 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14日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檢討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進度、安排、政策及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2014-2015年度會期)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I及II**。小組委員會正研究的主要議題一覽表載於**附件III**。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7日展開工作，直至2015年7月底，共舉行10次會議。鑑於公眾廣泛關注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情況，小組委員會曾於2015年1月17日及7月4日舉行長時間的會議，分別聽取了96名及121名團體代表的意見。

3. 除了與政府當局跟進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和落實情況外，小組委員會亦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幼稚園委員會")交換意見。幼稚園委員會於2013年4月由教育局委任，負責就如何切實可行地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由鄭慕智博士出任主席的幼稚園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5年5月28日發表報告(下稱"報告")，當中載述該委員會就廣泛事宜進行的討論及提出的建議，包括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為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提供資助、教師專業及薪酬架構、撥款安排，以及幼稚園校舍的供應等。政府當局表

示，經研究報告的建議和考慮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政策和具體措施，以促進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持續發展。

## 需要繼續工作

4. 從上文各段可見，小組委員會已踏入重要的工作階段。小組委員會須研究公眾及主要持份者就報告提出的意見，並且討論幼稚園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以期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認為有必要繼續跟進政府為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而將會公布或採取的措施。

5.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6. 至2015年10月底，小組委員會將工作滿12個月。然而，鑑於有需要展開上文第4段扼述的重要工作階段、研究的事宜複雜細微，以及小組委員會需時總結工作、商議、確定其最終意見及擬備報告，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7月4日的會議上同意尋求批准，以延長其工作期6個月至2016年4月30日。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15日會議上通過延長工作期的建議時，有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如有需要，應尋求進一步批准，以便工作至2015-2016年度會期結束為止。

## 徵詢意見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批准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6個月至2016年4月30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7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至2015年5月5日)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 : 18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5年7月2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進度、安排、政策及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 擬研究的主要議題

- (a)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及擬議範圍(例如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免費幼稚園教育涵蓋的幼稚園類別、資助涵蓋的服務範圍、分配資源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等)；
- (b) 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營運需要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當局應如何支援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幼稚園；
- (c) 與校舍有關的事宜(例如租金資助、提供校舍及設施等)；
- (d) 與人手要求有關的事宜(例如師生比例、額外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要求等)，教師專業(例如為幼稚園教師制訂資歷及薪酬架構、培訓、良好的就業及晉升途徑等)；
- (e) 規劃幼稚園學額的供應，尤其是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以及幼稚園的收生安排；
- (f) 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教育；
- (g) 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 (h) 幼稚園業界的質素保證機制、規管及長遠發展。
- (i) 有關幼兒教育的研究；
- (j) 有關家長參與的事宜；及
- (k) 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及雜費、政府的監察、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資助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2/14-15號文件

檔 號：CB2/PS/1/13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徵求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讓其繼續運作多6個月，直至2016年5月4日為止。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16日由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長遠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其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應集中探討下列事項——

- (a) 中醫服務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及提供；
- (b) 中藥業的發展及給予業界的支援；
- (c) 為中醫師及中藥師提供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以及其就業前景；及
- (d) 推廣中醫循證醫療和中藥檢測及認證。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陳恒鑽議員擔任主席。自2014年11月以來，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7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列主要事項——

- (a) 就中成藥引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 (b) 中成藥註冊、檢測及發展；
- (c) 中成藥由過渡性註冊轉為正式註冊的安排；
- (d) 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及
- (e) 中醫師的專業發展及薪酬待遇。

## **繼續工作的需要**

4. 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中成藥註冊進度，並打算繼續舉行會議跟進此事(見第5至7段)。除中成藥事宜外，小組委員會亦已於2015年7月21日的上次會議開始討論中醫師的專業發展及薪酬待遇。委員同意應舉行會議聽取持份者的意見(見第8段)。此外，鑑於將來在將軍澳設立的中醫醫院會成為中醫師培訓及專業發展的重要平台，委員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發展中醫醫院的事宜(見第9至11段)。

### 中成藥註冊進度

5.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的其中一項規定，訂明所有符合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必須註冊，方可在本港進口、製造或銷售。中成藥註冊制度自2003年12月19日起實施，但截至2015年7月3日，中藥組只發出了503份"中成藥註冊證明書"(即HCK)，仍有8 537款中成藥產品只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即HKP)<sup>1</sup>。HKP持有人如欲申請HCK，須向中藥組提交所需的安全性、品質性及成效性資料。相關中成藥經中藥組審核後，如符合註冊要求，即可獲發HCK。HKP持有人須於2015年6月30日的

---

<sup>1</sup> 中成藥如在1999年3月1日時已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其製造商、進口商或在香港以外的製造商的本地代理／代表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過渡性註冊。相關中成藥經中藥組審核後，如符合上述過渡性註冊要求，並已提交基本安全測試報告(包括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的測試報告)，即可獲發HKP。

期限前提交品質標準化驗報告及一般穩定性試驗報告<sup>2</sup>。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15年7月3日，超過89%的HKP持有人已提交品質標準化驗報告或穩定性試驗報告。

6. 政府當局曾告知小組委員會，中藥組已向仍未提交相關報告的HKP持有人發出補交文件通知書，要求他們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即2015年10月初之前)提交報告。有關的HKP持有人如未能於期限前提交報告，應提供充分理據予中藥組考慮。否則，中藥組會考慮拒絕有關的HCK申請。

7. 小組委員會察悉，未有如期提交相關報告的中成藥產品多達數百款，當中部分產品其實在香港銷售已久，並被普遍視為具有良好療效。在2015年7月21日的上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支援和協助有關的HKP持有人，助其解決按註冊要求提交相關報告所遇到的困難。小組委員會擬於2015年10月至12月開會跟進此事。

### 中醫師的專業發展

8. 目前，香港並無中醫專科培訓或專科資格認可制度。為推動本港的中醫藥發展，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改善中醫師的專業發展和加強其認受性。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7月21日的上次會議上開始進行相關討論，其間委員就香港現時的中醫註冊情況、香港中醫師的薪酬待遇及推動本港中醫專科化的最新發展等事宜，與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交換意見。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5年10月至12月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以及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 發展中醫醫院

9. 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在將軍澳預留一幅土地作發展中醫醫院之用。中醫醫院除為市民提供住院服務外，亦可提供設施，支持本地3間大學的中醫醫學院作教學、臨床實習及科研用途。

10. 政府當局認為，中醫醫院應以中西醫協作方法營運，而非採用純中醫的形式。為替中醫醫院制訂可行的營運模式，醫管局於2014年9月在3間公營醫院推出第一階段的中西醫協作先

---

<sup>2</sup> 中藥組因應業界的整體情況，於2013年6月決定，把HKP持有人提交品質標準化驗報告及穩定性試驗報告的期限，由2013年6月30日延至2015年6月30日。

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sup>3</sup>。先導計劃會為3個病種的住院病人提供住院期間的中西醫協作治療，以及其後跟進病情的中醫門診服務。先導計劃的成效及所得經驗將會是政府當局研究中醫住院服務營運模式的重要參考資料。

11. 小組委員會曾在2015年6月9日的會議上聽取先導計劃推行進展的簡報。小組委員會擬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設立中醫醫院的規劃及籌備工作。

## 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12. 到2015年11月4日，小組委員會將已工作12個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第5至11段所述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同意徵求延長其工作期6個月，直至2016年5月4日為止。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徵求通過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13.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徵詢意見

14.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讓其工作期延長6個月(直至2016年5月4日為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7日

---

<sup>3</sup> 第一階段的先導計劃在醫管局轄下的東華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屯門醫院推行，分別就中風治療、急性下腰背痛症治療及癌症紓緩治療3個病種為住院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

**附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鑛議員, JP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10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5年7月2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1/14-15號文件

檔號：CB2/PS/5/12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繼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延展其工作期和繼續運作多兩個月至2016年2月2日。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商定委任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取得其批准，待在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小組委員會便可展開工作。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14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商定，把小組委員會改稱為"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並相應地修訂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其後於2014年12月3日舉行首次會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識別及評估；
- (b)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政策，以及為涉及此等個案的人士提供的各項支援及跟進服務；
- (c) 統籌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工作；

- (d)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所牽涉的司法過程；
  - (e) 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
  - (f) 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教育及預防措施；及
  - (g) 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提出的建議。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 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12月起曾舉行了9次會議，並在其中8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會晤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 (a)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 (b)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識別及評估；
  - (c) 處理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不同類別受害人的呈報及轉介機制，以及社會福利署及警方採用的程序指引及分類制度；
  - (d)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在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及跟進服務方面的協調；
  - (e)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和庇護服務；
  - (f) 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兒童及青年、性小眾、少數族裔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等特別群體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 (g) 為前線社工和警務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時的敏感度、專業知識及技巧；及

- (h) 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以及推廣性別平等和家庭價值的觀念。

## **需要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10月至12月安排會議，討論有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及跟進服務，以及推行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等事宜。

6.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7. 到了2015年12月2日，小組委員會已工作了12個月。雖然屆時小組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討論其負責研究的事宜，但仍要總結研究工作、敲定建議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在過程中或有需要再次審視曾研究的一些問題。小組委員會同意繼續工作至2016年2月初。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就此徵求內務委員會的批准。

## **徵詢意見**

8. 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同意小組委員會延續其工作及繼續運作多兩個月至2016年2月2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7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包括：

- (a) 曾在第三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商議，並已推行的服務的成效及進展；
- (b)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資料、定義、識別及評估；
- (c) 涉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人士的房屋調遷、情緒支援及各項跟進服務；
- (d)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所牽涉的司法過程、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
- (e) 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包括隱閉家庭暴力及隱閉性暴力)的教育及預防措施，以及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
- (f) 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人手、資源、工作量，以及不同服務間的協調(包括警方及社會福利署在處理有關個案的措施及協作、警方在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指引及分級制度、以及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協助涉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人士重新生活的措施)；
- (g) 特別群體，包括長者、兒童、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殘疾人士及性工作者等在遇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時的特別需要；
- (h) 社區內精神健康服務與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關係，以及對有關的家庭及人士的支援；以及
- (i)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政策及有關跟進。

**附件II**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自2015年1月12日起)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合共：9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日期** 2015年9月4日

**正在運作／即將展開工作的  
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截至2015年10月7日)**

<b>小組委員會</b>	<b>首次會議日期</b>	<b>獲批准的工作期的屆滿日期</b>
1. <b>交通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2. <b>衛生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9月30日*#
3. <b>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2015年9月30日*#
4. <b>福利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9月30日*#
5. <b>教育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6. <b>衛生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7. <b>福利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8. <b>內務委員會</b> 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5日	2016年1月31日#
9. <b>內務委員會</b> 轄下的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7月中
10. <b>內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尚待編定	2016年7月中

\* 此7個小組委員會正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獲批准的工作期過後延長其工作期。

# 此等小組委員會之前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其工作期。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sup>註</sup>**  
**(截至2015年10月7日)**

小組委員會	委任日期
1. <b>人力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
2. <b>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2日
3. <b>福利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8日

**註：**在2015年7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其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的事宜。新的小組委員會預計會在2015年10月底成立，並列入輪候名單。